

持续到9月中旬 我市人防避暑纳凉点正式开放

本报讯(记者 崔敬)近期,我市持续出现高温天气,6月17日,记者了解到,为方便广大市民消暑度夏,市国动办积极安排部署市区人防怡园广场、温州商业步行街人防工程供群众避暑纳凉,免费开放。此外,河南省工学院今年也设置了纳凉点供广大学生、职工免费使用。

6月17日,记者在市人防怡园商城避暑纳凉点看到,这里设置有宣传板和引导标识、条幅、长椅以及免费饮用水。除此之外,还备有藿香正气水、人丹、风油精等常用的消暑降温用品。同时,还提供书报杂志和免费无线网络,市民可以免费在此歇脚、避暑纳凉。

温州商业步行街人防工程内,市民在“国潮一条街”上购物之余,会选择在纳凉点内小憩。商业街负责人蔡果告诉记者,连日来,纳凉点还增设了充电区,桌球,街机,摄影、动漫和汉服体验等娱乐设施和项目,可满足群众多方面的需求。开放前已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,确保市民避暑纳凉舒适安全。

市人防怡园商城经理祝佳伟提醒,由于人防工程内温度较低,市民应注意随内外温差增减衣物,以免受凉感冒,



温州商业街内的纳凉点

影响健康。患有风湿病的老年人、体弱病人、孕妇及婴儿谨慎入内。市民纳凉时应尊崇文明健康的纳凉休闲方式,自觉遵守公德,爱护人防设施,遵守公共秩序,维护公共卫生。

市国动办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,今年全市避暑纳凉点免费开放将持续到9月中旬。在人防工程纳凉点纳凉期间,将为市民提供免费服务,纳凉点不得向纳凉市民收费。

本周末几天 “炎”值在线 请注意防暑、防晒

本报讯(记者 张世彬)6月17日,记者从新乡市气象台了解到,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,预计本周前期我市以晴好天气为主,其中周四至周五(20日~21日),将出现37℃以上高温天气,周六(22日)受低槽影响,全市有阵雨、雷阵雨,周五夜里至周六(21日~22日)、受冷空气影响,全市大部分地区将出现4级~5级东北风,阵风7级左右。

新乡市气象台温馨提醒,本周天气晴好,外出需做好防暑、降温措施。

本周末几天天气情况为:

周二(18日):晴天转多云,偏南风3级~4级,气温23℃~36℃。

周三(19日):晴天间多云,东南风3级左右,气温23℃~35℃。

周四(20日):晴天转多云,偏南风2级~3级,气温25℃~37℃。

周五(21日):多云转阴天,夜里会有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,偏南风2级~3级,夜里转东北风4级~5级,阵风6级~7级,气温26℃~38℃。

周六(22日):阴天有阵雨、雷阵雨,局部伴有雷暴大风、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,东北风4级~5级,阵风7级左右,气温22℃~32℃。

周日(23日):多云间晴天,西北部山区有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,东北风3级~4级逐渐减小到2级~3级,气温23℃~34℃。

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原阳县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张世彬)6月15日,原阳县开展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。原阳县相关领导及驻原阳县银行保险机构等40余家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活动。

据了解,此次活动围绕“守住钱袋子·护好幸福家”宣传主题,聚焦养老、投融资、涉农、市场零售、文旅等非法集资案件高发领域,加大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力度。结合正在开展的地方金融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活动,针对非法高利放贷、

暴力讨债等风险点进行重点宣传,引导广大群众理性选择投资方式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条幅,摆放展板,发放宣传页、宣传手册,防非知识有奖问答等形式向群众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,现场进行“防范非法集资从我做起”签名活动,使群众树立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的意识。同时依托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金融机构、酒店、城市地标建筑、商业综合体、交通枢纽等户外显示屏,与县融媒体平

台高频次滚动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标语、宣传片。

据悉,原阳县此次活动,采取城区集中宣传与乡镇(街道)联动宣传方式,各乡镇(街道)设置分会场同步开展,全方位、多形式、多角度向群众传递防范非法集资观念,使群众更加了解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和识别方法,营造了安全、健康的金融环境,为群众筑牢金融安全防线。活动共摆放图文展板150余块,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等5000余份,接受群众现场咨询3000余人次。

【平原腔声】

有一种交通安全隐患是孩子骑电动自行车

□姬国庆

6月10日15时许,记者在人民路中段看到,一名小女孩骑电动自行车自东向西行驶,小女孩的前后还坐着两名正在看手机的小女孩,三人均未戴头盔。(《平原晚报》6月12日A04版报道)

家长必须切实尽到监护责任,千万不能让未达到年龄要求的孩子骑电动自行车上路,更不能让孩子骑着电动自行车载人,在确保孩子自身安全的同时,也确保公共交通安全。

近年来,随着社会的发展,电动自行

车已经成了很多人出行的首选交通工具,骑电动自行车出行确实很方便。

然而,电动自行车的速度比较快,安全系数低、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孩子年龄小、心理素质差,如果骑电动自行车上路,极易酿成交通事故。

按照规定,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然而,有些孩子为了出行方便,竟然不遵守法律规定,公然骑着电动自行车上路。

以本报的这篇摄影报道为例,“骑电动自行车的小女孩看上去十四五岁的样子”,这显然不符合骑电动自行车的规

定,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是显而易见的。

另外,这个小女孩不但不戴头盔,前后还载着两个看手机的小女孩,而且“摇摇晃晃一会儿在非机动车道行驶,一会儿驶入机动车道”,你说危险不危险?

其实,孩子骑电动自行车并非个例,只要我们稍微观察一下,就可以看到一些孩子骑电动自行车上路,甚至三五成群地骑着电动自行车追逐打闹、互相飙车,一旦发生危险,极易酿成车祸。

实际上,别说是未成年的孩子,就是成年人骑电动自行车,一旦遇到突发情况,有时候也难以有效应对,骑电动自行

车引发的交通事故越来越多,已经成了一个值得关注的社会问题。

孩子毕竟是孩子,他们的心智尚未成熟,骑车经验不足,当遇到突发情况时,往往会手足无措,极易酿成交通事故。

孩子是家庭的希望和未来,请家长务必增强交通安全意识,切实看管好自己的电动自行车,不要给孩子以任何“可骑之机”。另外,家长还要经常对孩子进行交通安全教育,让孩子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出行时远离电动自行车,选择守法、文明的方式出行,以确保孩子安全和公共交通安全。